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9日和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11月20日届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000,079股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9日非交易过户至“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20%、30%、50%。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11月20日届满，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情况及后续安排

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78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36,971.74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7.36%。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数量为 6,000,02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